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25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(共1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4032511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訂於114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各校於期限內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3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4410233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。
- 三、本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，書面資料上傳及網站登錄將於10月15日晚上12時截止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重申各校應於助學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，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；助學金印領清冊簽領方式採「書面簽領」或「電匯入帳」

輔導室 收文:114/08/15



1140002740

有附件

擇一辦理，正本由各申請學校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妥為保管留存；為免助學金重複溢領及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各校就教育部與其他機關提供之助學金，參按比較利益原則，主動協助申請人尋求最適補助方案。

四、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，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（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學生，有關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相關申請表件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縣市承辦中心學校聯絡表、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，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oe.lths.tc.edu.tw/Default.aspx>），請各校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，並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掃描後上傳網站備審（正本存於各校），至學生申請資料並請依網站公告注意事項完成建檔。

五、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另本學期如學校有改制或新設，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，請通知承辦學校陽明國中，由陽明國中聯絡本案教育部委辦學校（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）更正。

六、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，實施網路查調作業，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，學生低收入戶證明請以清冊列表核章辦理（如學雜費減免清冊、書籍費減免清冊等，無須逐一檢附），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，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4年8月、9月、10月之3個月份中取得者，皆可申請，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

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，亦可申請，本案委辦學校（臺中市 私立嶺東高級中學）將與相關單位查調，經查調仍未具有 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七、各校受理申請時，請確實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上網登錄，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，影響助學金發放時程。

八、有關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，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，務請上網檢視、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。

九、檢附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併參。

十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學校陽明國中周佩玲老師，電話：04-7222263分機20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